

审批意见:

锡署环审表[2020]5号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公司道西工业园区分散式风电一期项目位于正镶白旗东北约14km, 坐标为东经115°09'28.13", 北纬42°20'50.76"之间。总装机规模为10MW, 设计安装3台单机容量为3.3MW风力发电机组, 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1台箱式变电站, 项目不建设升压站; 年发电量0.31亿k. Wh。项目占地面积为3.0249hm², 其中永久占地0.2509hm², 施工临时用地2.774hm², 本项目总投资为7859.5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101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为1.2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工程为风力发电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减,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 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2、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 做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达标。要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使植被覆盖率达到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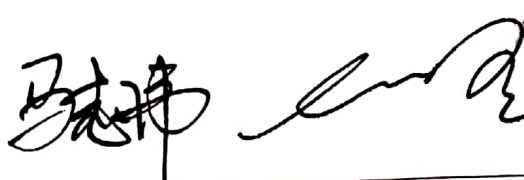
3、工程弃渣及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及时清运, 防止飞扬、逸散。

4、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 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6、产生的维修垃圾(HW08废矿物油), 经专用回收桶收集后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我局委托正镶白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2020年7月31日

